

# 韦应物生平再考

陶 敏

中唐诗人韦应物，旧史无传，宋人沈作喆曾为作《补传》，见赵与峕《宾退录》卷九。傅璇琮先生《唐代诗人丛考·韦应物系年考证》（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下简称《系年》）曾在《补传》的基础上对韦氏生平作了较详细的考证。1998年我曾撰《韦应物生平新考》（《湘潭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下简称《新考》）一文，就韦应物生年、入太学、扬州之游、为河南兵曹、任滁州刺史等对《系年》作了补充考订。我与王友胜合作的《韦应物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出版）附录韦应物《简谱》即综合上述成果写成。但近年韦应物及其妻元苹、子韦庆复、媳裴棣墓志相继出土（见2007年11月4日《文汇报》），有必要也有可能对原有研究作重新审订和补充，故作“再考”。

## 关于韦应物籍贯

沈作喆《补传》谓韦应物“京兆长安县人”，《简谱》改订为“京兆杜陵人”。《唐故尚书左司郎中苏州刺史京兆韦君墓志铭》：“君讳应物，字义博，京兆杜陵人也。”知拙考不误，且可据补韦应物字。但有关韦应物籍里尚有可补充者。韦应物《休沐东还胄贵里诗示端》：“宦游三十载，田园久已疏。休沐遂兹日，一来还故墟。”显然是还故乡所作。胄贵里究在何处？《全唐文》卷五三〇顾况《检校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上柱国晋国公赠太傅韩公（滉）行状》：“京兆府万年县洪固乡胄贵里韩滉。”知胄贵里在京兆府万年县。《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会昌〇二八《唐故京兆府兵曹参军韦公（文度）墓志铭》：“……葬于万年县洪固乡韦曲胄贵里先夫人莹之西。”知胄贵里在万年县韦曲。韦曲为韦氏聚居之地，与杜曲相邻。杜甫《赠韦七赞善》诗自注：“俚语曰：城南韦、杜，去天尺五。”指的就是这里。毕沅《关中胜迹图志》卷三：“樊川……《十道志》：即杜陵之樊乡。……《城南记》：樊川在水河北渠南，西北为杜曲，又西北为韦曲。”说

明韦曲、杜曲都在樊川，即汉杜陵县之樊乡。所以韦应物的籍贯应是京兆府万年县杜陵韦曲胄贵里，说京兆韦曲人、京兆杜陵人、京兆万年人都是可以的，说京兆长安人就错了。

## 韦应物卒年与终官

和大多数墓志不同，《韦应物墓志》并未提供韦应物卒年与享年的明确记载，只是说：“寻领苏州刺史。下车周星，豪猾屏息，方欲陟明，遇疾终于官舍。池雁随丧，州人罢市。素车一乘，旋于逍遥故园。……以贞元七年十一月八日窆于少陵原，礼也。”按照《辞源》和《汉语大词典》的说法，“周星”就是岁星一周天，即十二年。实际上“周星”还有另一个义项，即周岁，也就是一年。《白居易集》卷六九《祭郎中弟文》：“俯及岁暮，奄过大祥。……呜呼！自尔去来，再周星岁。”按《礼记·间传》：“既虞，卒哭……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再周星岁，即是两年。《樊川文集》卷七《唐故江西观察使武阳公韦公遗爱碑》：“不二周岁，凡为瓦屋万四千间……”铭文却曰：“未二周星，创数万堵。”可见“周星”也可以指“周岁”，即一整年，并不一定是指岁星周天的十二年。《墓志》说韦应物任苏州刺史“下车周星”后去世，那就是说他在苏州只有一年多，不到两年。《系年》定韦应物出守苏州的时间在贞元四年七月后，又据韦应物诗歌推定“韦应物大约在贞元七、八年间卒于苏州”，则在苏州时间在三年以上，和《墓志》不合。《简谱》因贞元四年九月九日尚有《奉和圣制重阳日赐宴》诗，定其出守在贞元四年九月后，而将其卒年定于“贞元八年或稍后”，更是不可靠的。

尽管《墓志》未载韦应物的卒年，但他的卒年实可据“下车周星”一语推定。据《系年》及《韦应物集校注》，韦应物贞元五年在苏州有与顾况等唱和，六年在苏州有与邹儒立唱和，所以他出守苏州当在贞元五年初，至贞

元六年末去世。贞元五年至六年末，正一年多，可谓“下车周星”。如定其四年末任苏州，六年或七年卒，或者定五年任苏州，七年卒，都不能说“下车周星”而只能说“星岁再周”了。所以韦应物于贞元五年岁初来苏州、贞元六年卒，应当是没有疑问的。

还应当讨论的是，韦应物罢苏州刺史后是否有可能较长时间闲居于苏州佛寺的问题。《系年》据其《寓居永定精舍》诗“政拙忻罢守，闲居初理生”等语，谓韦“罢苏州刺史任，由于‘家贫’，不得即归长安故居，于是只好暂时寄居于苏州乡间的佛寺中”。那样的话，韦应物在苏州的时间可稍稍延长，而卒年也可以延至贞元七年的上半年了。但是《墓志》说，韦应物在苏州时，“下车周星，豪猾屏息，方欲陟明，遇疾终于官舍”。铭文中也说：“嗚呼彼苍，歼我良牧。禁掖方拜，寝门遄哭。”“陟明”本于《书·舜典》“黜陟幽明”之语，谓官吏经过考核政绩优异得到升迁。这说明韦应物罢苏州后不久就得到了朝廷新的任命，不可能长时间闲居苏州。他新拜职的官署“禁掖”，应当是门下省或中书省，因为二省分别在宫禁的左右两旁，唐人分别称为“左掖”和“右掖”，合称则是“禁掖”。至于他的新命是什么官职，已无法知道了。大约朝廷的新命到时，韦应物已经去世，所以《墓志》仍称他“左司郎中苏州刺史”的旧官衔。

### 韦应物生年与享年

《墓志》未载韦应物享年，所以无从直接推知其生年。《系年》据韦应物《京师叛乱寄诸弟》“弱冠遭世难，二纪犹未平”之语，定韦生于开元二十五年（737），又说“弱冠”可能是举成数，不一定精确，十分审慎。《新考》则据大历五年韦应物在扬州作《白沙亭逢吴叟歌》中“问之执戟亦先朝……见我昔年侍丹霄。……星岁再周十二辰……”之语，逆推一纪即十二年，定其为三卫在天宝八载，再据《燕李录事》“与君十五侍皇闱”语，以天宝八载年十五逆推，定其生年为开元二十三年（735）。今按韦应物撰《故夫人河南元氏墓志铭》：“夫人始以开元庚辰岁三月四日诞于相之内黄，次以天宝丙申八月廿二日配我于京兆之昭应，中以大历丙辰九月廿日癸时疾终于功曹东厅内院之官舍。……余年过强仕，晚而易伤。”《礼记·曲礼下》：“四十强而仕。”丙辰，大历十一年。《新考》定韦应物开元二十三年生，天宝十五载年二十二与元苹结婚，正当婚嫁之年；大历十一年（776）元苹去世时，应物年四十二，正与“年过强仕”语合。若定开元二十五

年生，则大历十一年韦应物方四十岁，不能说“过强仕”了。《韦应物墓志》则说：“惜乎位未崇，年不永，而殁于泉扃，哀哉！”今定韦应物贞元六年（790）卒，享年为五十六岁，与《墓志》“年不永”之说亦合。

《简谱》系韦妻元氏之卒于大历十二年，并云“本年或十一年丧偶”。今得《元苹墓志》，可确定韦妻之卒及悼亡组诗之作均在大历十一年。

### 关于韦应物仕历

《墓志》载韦应物仕历云：“卯角之年，已有不易之操。以荫补右千牛，改□羽林仓曹，授高陵尉、廷评、洛阳丞、河南兵曹、京兆功曹。……除 县、栢阳二县令，迁比部郎。诏……领滁州刺史。……加朝散大夫。寻迁江州刺史。……优诏赐封扶风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征拜左司郎中。……寻领苏州刺史。……历官一十三政，三领大藩。”

自羽林仓曹至苏州刺史正为十三政官，“右千牛”不过是品官子孙以荫入仕的“出身”，不是正式的官职，所以不在“历官一十三政”之内。《新唐书·仪卫志上》，皇帝上朝时，“有千牛仗，以千牛备身、备身左右为之。千牛备身冠进德冠，服袴褶。……皆执御刀、弓箭，升殿列御座左右”；皇帝出行时，“千牛备身、备身左右二人，骑，居玉路后，带横刀，执御刀、弓箭”。可见千牛是皇帝贴身的侍卫。韦应物《温泉行》云：“身骑厩马引天仗，直入华清列御前。”就正是说的任千牛时的情况。《新考》据韦应物大历五年扬州作《白沙亭逢吴叟歌》中“见我昔年侍丹霄。……星岁再周十二辰”语，定其为三卫在天宝八载，这就是他为千牛的时间，他的《燕李录事》诗又有“与君十五侍皇闱”语，知任千牛时年十五。《新唐书·选举志下》云：“凡千牛备身、备身左右，五考送兵部试，有文者送吏部。”所以韦应物为千牛不会超过五年。韦应物《赠旧识》：“少年游太学，负气蔑诸生。”《系年》引《新唐书·选举志上》指出，唐中宗时即已有诏令，“三卫番下日，愿入学者，听附国子学、太学及律馆习业”。《新唐书·选举志上》：“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所以，韦应物入太学只能在十九岁之前，自千牛退出后，即在玄宗天宝十载至十二载间，决不会如《补传》及《系年》所云晚至乾元、上元间。

韦应物筮仕任“□羽林仓曹”。《新唐书·百官志四上》“左右羽林军”有“仓曹参军事各一人”，正八品下。所阙之字为“左”或“右”已不可考。大约，韦应物在入太学读书后，以荫参加吏部考试得官，得任此职，其

时当在天宝末年了。其后任高陵尉一职,则当在肃宗至德、乾元中。《韦江州集》卷二有《高陵书情寄三原卢少府》诗,云:“直方难为进,守此微贱班。……兵凶久相践,赋徭岂得闲。”又有《假中对雨呈县中僚友》诗。二诗为该卷第三、四首,次永泰中洛阳丞任上之作前,当为在高陵尉任上所作。《系年》及《简谱》定《高陵书情寄三原卢少府》诗为大历中任京兆功曹摄高陵令时作,是因为不明韦应物在任洛阳丞前曾任高陵尉一职的缘故。今得《墓志》,可以纠正原考的错误了。

韦应物任廷评事无考。廷评,即廷尉评,亦即大理评事。《墓志》列此职于韦应物广德、永泰中为洛阳丞之前,当在肃宗末、代宗初,即上元、宝应中。《新考》据《岁日寄京师诸季端武》中“少事河阳府,晚守淮海壖”一语,考定韦应物曾在安史乱后、广德中为洛阳丞前为河阳从事,《简谱》“乾元二年”下则书“本年或稍后,从事河阳府”。今《墓志》中所列“历官一十三政”并无“河阳从事”。窃以为,河阳从事与任大理评事实为一事,盖韦应物曾以大理评事佐河阳幕府。唐人墓志叙事常将“官”衔与“职”衔相区别。如白居易《故饶州刺史吴府君神道碑铭》:“君讳丹……以进士第入官。官历正字,协律郎,监察、殿中侍御史,太子舍人,水部、库部员外郎,都官、驾部郎中,谏议大夫,大理少卿,饶州刺史。职历义成军节度推官,浙西道节度判官,潼关防御判官,镇州宣

慰副使, 匭函使。”《韩昌黎集》卷一〇有《奉使常山次太原呈副使吴郎中》诗,旧注:“吴郎中名丹,时以驾部郎中为宣慰副使。”《新唐书·百官志二》:“建中二年以御史中丞为理匭使,谏议大夫一人为知匭使。”《旧五代史·萧希甫传》:“明宗卒,以希甫为谏议大夫,复为匭函使。”知谏议大夫兼任知匭使。镇州宣慰副使和匭函使分别是吴丹任驾部郎中和谏议大夫时所兼职衔,不是官衔。既然,《韦应物墓志》所叙只是十三政官的官名,所以“河阳从事”这一职衔自然不会包括在内。

《墓志》载韦应物任廷评后的仕历为“洛阳丞、河南兵曹、京兆功曹”。其为洛阳丞在代宗广德、永泰中,见其《广德中洛阳作》及《示从子河南尉班·序》,又见《唐代墓志汇编》永泰〇〇三《大唐故东平郡巨野县令顿丘李府君(璿)墓志铭》。《新考》曾考证韦应物在洛阳丞任上请告闲居后,游扬州,至大历六年左右任河南府兵曹参军,八年去任。这一点已为《墓志》所证明。据《系年》所考,大历九年后数年,韦应物任京兆功曹参军。《元莘墓志》自署“朝请郎、前京兆府功曹参军韦应物撰并书”。元莘大历丙辰九月卒,十一月葬。丙辰,大历十一年,知韦应物于此年九月元莘卒时曾一度罢京兆功曹。此后仕历,《系年》已一一考定,《新考》亦有所补充,不复赘述。

[作者单位: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 《全唐诗》张继诗混入元明人诗十一首考

凌郁之

《全唐诗》卷二四二收张继诗一卷,计四十七首(另一残句)。其中十二首系唐人皇甫冉、韩翃、窦叔向、顾况、张祜、李群玉、陆龟蒙诗,学者已有考辨。笔者近在撰写《寒山寺诗话》过程中,通过四库全书电子检索系统发现,另外三十五首中竟还掺入元明人诗十一首,分别是元陈高《不系舟渔集》三首、明薛《敬轩文集》八首。

陈高《不系舟渔集》十六卷,《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六八提要云:“高,字子上,温州平阳人,至正十四年进士,授庆元路录事,未三年辄自免去。平阳陷,弃妻子,

往来闽浙间,自号不系舟渔者。……明洪武初,苏伯衡访其遗集,厘定成编。……文格颇雅洁,诗惟七言古体,不擅场绝句,亦不甚经意。其五言古体,源出陶潜;近体律诗,格从杜甫,面目稍别,而神思不远,亦元季之铮铮者矣。”薛《敬轩文集》二十四卷,门人张鼎所编,《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七〇《薛文清集》提要云:“明代醇儒,为第一。而其文章雅正,具有典型,绝不以俚词破格。其诗如玩一斋之类,亦间涉理路,而大致冲澹高秀,吐言天拔,往往有陶韦之风。盖有德有言,足当之。”